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年第4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 年第 4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边缘户 2020 年综合医疗补充保障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0 年就业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周俊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6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至县第一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东政〔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原东流镇政府楼、东流中学（原五七大学）等10栋建筑为我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和宣传，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东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1	原东流镇政府楼	东流镇长江路	约 500	民国时期
2	东流中学（原五七大学）	东流镇长江路	约 5500	民国时期
3	原东流县衙	东流镇老街东街	约 740	民国时期
4	汪家大屋	东流镇老街	约 1300	民国时期
5	鲍家大屋	东流镇老街	约 250	民国时期
6	红楼	大渡口镇 206 国道北侧	约 500	民国时期
7	大公馆	大渡口镇 206 国道北侧	约 600	清代
8	金氏支祠	花园乡南溪古寨	约 420	清代
9	房管会（郑记钱庄）	尧渡镇尧渡老街	约 100	清代
10	房管会（同兴祥糕饼）	尧渡镇尧渡老街	约 140	民国时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 边缘户 2020 年综合医疗补充保障 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 障补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 遵照执行。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 4 月 14 日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
农村边缘户 2020 年综合医疗补充保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边缘户 2020 年综合医疗 补充保障补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健康脱贫工作，减少农村边缘户因病致贫现象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充保障对象

2020 年参加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边缘户，在以下 30 个病种范围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 1 房间隔缺损、2 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儿童白血病（含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 4 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5 食道癌、6 胃癌、7 结肠癌、8 直肠癌、9 终末期肾病、10 乳腺癌、11 宫颈癌、12 甲状腺癌、13 前列腺癌、14 膀胱癌、15 老年性白内障、16 肝癌、17 肺癌、18 尘肺、19 急性心肌梗死、20 耐多药肺结核、21 神经母细胞瘤、22 儿童淋巴瘤、23 骨肉瘤、24 血友病、25 地中海贫血、26 唇腭裂、27 尿道下裂、28 脑卒中、29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30

艾滋病机会感染，其在省内医疗机构就医享受综合医疗补充保障补偿（以下简称“1579”）。如果遇 30 个病种范围外的重大疾病，造成医疗支出过大容易致贫的，经医保局、扶贫开发局、民政局、卫健委，国元保险东至支公司等相关单位会商同意后方可享受此政策。

二、承办机构

农村边缘户综合医疗补充保障补偿工作由县医保局负责，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由东至国元保险公司具体承办。

三、基金管理

（一）基金拨付。综合医疗补充保障补偿专项基金，由县财政拨付至东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账户。

（二）基金账户。东至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应设立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封闭运行。县医保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基金安排。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作为农村边缘户综合医疗补充保障补偿专项基金，次年3月份完成综合医疗补充保障补偿盈亏结算。

四、补偿程序及标准

补充保障对象在省内年度住院（含特殊慢性病门诊，不包括意外伤害和住院分娩，以出院时间所在年度计算）合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医疗救助等后，实行“1579”政策再补偿。即：累计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达1万元以上的，对超过部分分段给予再补偿，超过部分分段补偿比例如下：0—3万元（含3万元）补偿50%，3—8万元（含8万元）补偿70%，8万元以上补偿90%，各费用段补偿额累加得出“1579”总补偿额。年度总补偿额实行10万元封顶。

五、其他规定

在安徽省内池州市外住院就诊，需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未办理转诊

转院手续，不享受本补充办法规定的再报销政策。边缘户享受此政策时间一律从2020年1月1日开始。

六、有关工作要求

健康脱贫工程综合医疗补充保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县扶贫开发局要及时提供补充保障对象花名册及动态调整名单，县医保局要及时在结算管理系统中，将符合补充保障对象的身份信息精准标识并动态管理，实行综合医疗补充保障报销“一站式”结算功能。县卫健委、医保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医疗行为监管，控制过度医疗和不合规诊疗行为；县财政、县医保局、扶贫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履行职责，确保综合医疗补充保障专项基金安全运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宣传，提高知晓率。

七、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一年，以前政策文件规定中，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政办〔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村）治理的意见》（皖发〔2018〕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物业管理活动，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以全面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为核心，创新物业管理模式和机制，发挥乡镇和社区作用，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行业形象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

业的合法权益，提高物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制度

根据住宅小区物业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对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安置）小区统一规划、分类管理，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

新建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原则上全部推向市场。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入驻，及时移交相关设施设备及台账资料，落实标准化物业服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三方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续聘工作，确保小区物业管理有序衔接。

老旧（安置）住宅小区，具备

市场化条件的，原则上仍优先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由社区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通过选聘专业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作协议的方式，提供以保洁、保绿、保安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物业服务。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三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县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全县物业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物业管理工作合力。乡镇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社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以及业主代表参加，主要负责协助乡镇做好日常巡查、问题发现、矛盾调处等工作。各乡镇、社区要建立物业管理工作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日常内物业管理工作。

（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县住建局（物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遵守行业自律准则等行为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考核结果运用参照《池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工作，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县住建局须及时将“物业企业红黑名单”抄告县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城管等部门及属地乡镇，作为实施物业服务市场行为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招投标（含政府公建项目）等监督管理的依据。

三、职责分工

（一）物业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指导乡镇、社区做好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及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物

业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对未按规定使用人防工程的行为依法查处;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保修金的交存、使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实及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备案和物业管理用房预确认、确认工作;指导乡镇监督辖区内物业项目的退出、移交、接管工作;会同乡镇及时调处辖区内的物业纠纷与投诉;开展乡镇、社区、物业从业人员及业主委员会成员业务培训、讲座等。

(二) 相关职能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物业项目公建配套设施的统一规划;对涉及建成的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调整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物业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协调解决物业项目内涉及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安全防范、停车管理等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打击物业管

理区域内的涉黑涉恶违法行为;依法处置物业管理区域内堆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依法处置任意封堵小区出入口、占用消防登高面等行为;在职权内依法处置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僵尸车”等行为;依法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对违规出租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处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交通事故;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智安小区标准化建设指导,提高住宅小区智能防控水平;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犬类饲养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制定加快物业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争先创优;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县民政局：负责对社区配套用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指导监督;负责零星住宅小区组建管理小区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开展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和业务培训。

县财政局：负责为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因涉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引发的噪声、废气超标、污水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全县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明确标价收费公示；对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或私自将住宅、车库、其他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依法不予核准登记；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物业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非法广告等行为；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物业服务企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落实小

区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牵头负责小区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城管局：负责全县小区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推进落实执法进小区，对住宅小区内破墙开店、占道经营、越店经营、侵占和破坏公共绿化、饲养家禽、违规装修和乱搭建等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指导、监督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将违法建筑处理决定和执行情况抄告房屋交易管理机构；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规划管理、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违法建设、经营性固定设备噪声污染、户外无照经营以及饮食服务企业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排污等违法行为；在职权内依法处置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僵尸车”等行为。

人行东至支行：负责将县住建局抄报的，经法院判决确认属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等失信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人民银行征信

系统。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安广等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接收并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运行正常。

（三）乡镇政府、社区

乡镇政府：依法指导、协助和监督本辖区内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的关系，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和业委会正确使用物业维修基金；指导业主委员会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统一保管、监督物业管理履约保证金。

社区：应当依法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接受乡镇委托，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参与辖区内物业

服务质量的检查考评和物业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未成立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时代行小区业主委员会职责。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

1. 提升业主自我管理意识。引导业主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对违法搭建、违法占用物业共有部分以及不能履行义务、遵守管理规约、及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等行为的业主，不得进入业主委员会。业委会成员最高年龄不宜超过 65 周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参加本小区业委会委员竞选，兼任业主委员会主任。

2. 健全业主委员会制度。严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符合条件、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意愿强烈，乡镇、社区要指导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对尚不具备条件成立的，由社区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管理职能并向全

体业主公示。乡镇要建立小区业主委员会监督考核制度，严格业主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经考核不合格的或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期届满但拒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委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或滥用职权的；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不实施小区重大事项公开公示制度经督促后拒不改正的、物业退出后无能力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费收缴率不足70%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经乡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在通告全体业主15天后，乡镇可指导和监督召开临时业主大会，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3. 规范印章及经费使用。实施小区重大事项公开公示制度，规范印章管理和财务管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可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委托社区保管，社区对印章使用、财务管理予以监督。严格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管理，公共收益使用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实行公共收益“专

票收取、专款专户、定向申请使用”制度，具体细则由县住建局制定发布。违规使用公共收益的，乡镇可以向公安、纪检等部门反映。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实行工作补贴制度。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具体约定。

（二）加强物业行业监督管理

1. 规范服务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优质服务，切实履行职责。提供物业服务时，应当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告知业主安全合理使用公用设施的注意事项等。对于业主违规装饰装修、随意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毁绿种菜、违规充电等行为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抄报属地乡镇，有关部门应依法处理，涉及多部门综合执法的由属地乡镇牵头召集组织执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全民健康和出租房管理等工作。

2. 建立考核制度。由县住建局制定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办法，考核工作按照属地社区日常考核和部门抽查相结合的原则，考核结果应及时通报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与项目承接、政策扶持和荣誉奖励等挂钩。

3. 加强行业自律。发挥物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开展行业培训、评优等活动，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物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小区基层组织建设

将物业小区基层组织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举措。乡镇要加强基层组织的监督指导作用，指导和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将党建工作植入物业小区，实现社会调解、党员先锋作用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四）着力破解物业管理难题

1. 加强小区建设项目工程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依照规划和设计要求配备物业管理用房和共

用设施设备。管理部门和专营单位要严把房屋、电梯、消防、供水供电设施等质量和技术标准关，未达到要求和不符合标准的，不予竣工验收，严肃查处开发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行为。项目交付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和范围，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未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或同一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由县住建局依法处罚，并记入建设单位信用档案。

2. 规范物业承接查验。严格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办法》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未进行承接查验的，或在物业承接查验中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侵犯业主权益的，依法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其行为记入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试行乡镇、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共同参与小区物业设施设备承接查验工作，杜绝“带病”交付现象。

3.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选聘。严格执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

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小区销售之前，依法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保物业服务全覆盖。政府购买物业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鼓励业主大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乡镇政府、社区和县住建局要加强对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原则上小区物业服务招标统一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

4. 加大小区执法力度。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由属地乡镇牵头，采取统一综合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的形式，组织执法部门进小区开展集中执法活动，重点解决物业小区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部位、破坏公共绿地、住改商等业主反映的突出问题。

5. 完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使用监管。县发改委要对照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构建“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体系，实行优质优价。综合考虑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等级、

成本变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等因素，制定相应等级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向社会公布。全县物业服务公司物业收费需实行专户专存，主动接受物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使用监管，实施监管前物业服务企业需与物业主管部门、银行三方签订物业费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6. 实施欠缴物业费追缴制度。

积极引导广大业主增强主动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意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在办理不动产权交易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要求当事人提供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业委会）出具的近两年物业服务费用结清证明。对不按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或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对恶意欠缴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可依法催缴，仍拒不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等党员领导干部无故拒缴物业服务费，物业企业可将欠缴费用

相关信息抄告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协助督促。仍拒不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将经法院判决确认属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等失信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诚信征信系统。

7. 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

县住建局要加强物业项目退出协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退出物业管理，会同属地乡镇做到有序衔接。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小区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可以由业主自治管理，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社区代管。对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法处罚，并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1) 明确不得退管的情形已经销售的物业尚未交付或未投入使用、或部分交付的，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提出终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退出物业项目服务管理；

住宅小区分期开发建设的，业主委员会尚未全部建立或增补前，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服务管理。

(2) 加强退管后的应急处置物业服务退出的，属地乡镇应协助小区业主委员会重新选聘其它物业服务企业。在多次选聘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引导小区业委会通过相应的程序实行业主自治管理。在小区业主不能统一自治意见的情况下，属地乡镇实施物业服务过渡期，过渡时间一般为6个月。过渡期间由属地乡镇指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小区保洁等基础性服务，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物业服务费用。

8. 建立人民法院审理小型案件的快速通道。

县住建局会同县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新模式，对经调解不成的涉法涉诉小型简单案件，开辟快速审理通道，由人民法院指定相应法官或专门的法庭，以简易程序进行立案审理，及时解决纠纷矛盾，维护小区稳定。

9. 完善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机制。

对危及房屋安全、影响业主日常生活等紧急情形，需立即对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改造，而相关业主不能形成法定多数意见的，由属地乡镇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经县住建局核准后进行应急处理。对于属于紧急情形的电梯、属于小区管理范围的供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共用屋面防水层、外墙破损造成大面积渗漏或者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共用消防设施故障等情况，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切实履行相应的检查确认职责，以保障紧急情形下维修资金正常申请使用。

五、工作保障

（一）严格管理考核。县政府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和有关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县住建局会同乡镇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和指导服务，以此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评判的

重要依据。具体考核细则由县住建局制定印发。

（二）加大物业管理投入。将小区物业服务列入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作为民生产业来扶持。县、乡财政应安排物业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行业发展、物业服务企业奖励、业主委员会培训、物业行业信用建设等。

（三）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强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政府主导作用，力争通过三年实现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积极探索采取赋予小区特许经营权、建设停车位、商业捆绑开发（与城镇其他优质项目打捆）等激励措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土地房屋功能调整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依法予以调整。对改变土地用途产生的土地收益，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与“城市双修”试点县工作有机结合，对改造后的小

区，依法推动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引入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或实行自治管理，保障改造后效果的提升。县、乡财政要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通过物业管理法规政策进社区、进小区，让广大业主了解法规政策，增强广大业主的物业服务消费意识，帮助业主了解物业管理服

务活动中各方的责、权、利，树立“花钱买服务”的物业消费理念。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物业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市对物业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东至县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至县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研究调度重大物业管理问题和突出信访案件；负责对各乡镇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定期对物业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类汇总，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协调制定推进计划，落实推进措施，推动物业管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其它人员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要定期编发《东至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简报》，报送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审阅，并印发至各相关单位。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本单位承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内容推进措施，了解上级相关政策，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落实工作责任，找准切入点，拿出切实有效的推进措施，持续推动工作开展；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负责起草、编发《东至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简报》，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东至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建立联席会议通报反馈、督查制度

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落实专

人办理本单位承担的事项，在办理期限内及时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联席会议审议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并通报各单位，同时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建立联席会议通报反馈、督查制度，由县住建局会同县政府督办室对承办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通报。

四、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办、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经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人行东至支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房地一体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
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精神，全力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统一调查、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合法产权为出发点，本着“自愿申请、尊重历史、符合事实、依法登记”的原则，通过稳步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形成产权明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三变”改革，促

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采取总调查的模式，查清全县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摸排农村居民宅基地腾退意愿，统计宅基地腾退数量、面积等基本情况，分析宅基地腾退潜力。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我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率达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基本建成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目标。

（二）具体任务

1. 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权籍调查工作。以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

用地为基础，按照《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获取每一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形成完整的权籍调查成果。

2.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调查测绘的基础上，依据权利人申请，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对每一宗合法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统一登记颁证，实现应发尽发。对于不符合确权登记颁证政策规定的（详见附件2），将调查成果录入系统并造册备案，为今后确权登记提供参考。

3. 完成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调查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及时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录入数据库，实行电子化管理。并将权籍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做到数据能入库、可查询，实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日常更新管理机制，做好数据日常更新与维护，于2020年底基本实现我县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逐级汇交。

4. 完成农民腾退意愿摸底调查工作。在开展权籍调查工作的同时，对每户农民腾退宅基地意愿、腾退宗地数及面积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工作要求

5.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以及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且可操作的技术方案和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严禁通过登记将不合法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合法化。

6. 规范权籍调查及登记颁证程序。坚持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

效率、优化审批服务的原则，实行“一表一证”制度（即填报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3）。

7. 依法确认宅基地使用权。依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政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宅基地使用权进行认定和处置。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面积不得超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有关规定。

8. 依法确认农房所有权。按照规划要求，控制农村自建房建筑规模，对缺少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有关材料的，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维护权益”的原则妥善解决。对合法取得但没有规划条件的宅基地上的农房，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前（即2008年1月1日前）建设的，经村级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资料；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后（即2008年1月1日后）建设的，经村委会公告15日无异议，村级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县住建局要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对农村住房质量安全进行认定和处置。

9. 积极化解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农村确权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既要依据当时历史环境下的政策规定，又要充分考虑当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积极化解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妥善处理，为我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供政策支撑，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4月）

10. 制定方案、落实经费、宣传动员等各项前期工作。

11. 收集辖区范围内土地、房产

现有调查、审批、登记等有关资料，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资料，村庄布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等相关信息，初步统计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房等基本情况。

12.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公开招标方案，选择优质服务单位。

（二）确权登记阶段（2020年5月-10月）

13. 人员培训。对调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调查规范、操作规程和政策口径，明确相关工作纪律。

14. 外业调查。各乡镇政府、村要抽调专人全程参与，负责组织村民身份确认、现场调查指界和签字确认、权属确认和相关数据资料收集、开展权属纠纷调处等工作，配合专业调查队伍开展房地测绘外业调查任务，形成房地一体的农村权籍调查成果。

15. 审核公示公告。根据地籍调查表、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和权属调查确认结果，村民小组、村级集

体经济组织对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汇总上报至乡镇政府审核确认。

16. 数据建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及时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录入数据库，实现对农村权籍调查成果涉及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进行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与农村房地一体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有效衔接。

17. 证书发放。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根据农民意愿，依自愿申请原则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成果验收及资料归档阶段（2020年11月-12月）

18. 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图件等进行组卷整理、装订、扫描，建立宗地档案，按类型和用途建立台账后，统一移交给县档案馆。

19. 按照质量检查体系标准组织县级自查，确保项目成果程序合

法、数据精确、图表一致、资料完整。

20. 做好迎接上级有关部门核验验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本县范围内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工作实施。各乡镇、村要设立专项工作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明确人员责任，形成“县级统筹抓、乡镇直接抓、村级具体抓”的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确保任务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统筹合力推进，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避免引发社会矛盾。注重方式方法，要结合农村各地现状

和特点，提升信息采集技术手段，灵活采取委托指界、节假日集中签字等方式方法，确保权籍调查既合法有效，又便民高效。建立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争议。完善并严格实施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月报制度，从2020年5月开始，各乡镇统计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月20日前汇总上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考核督导。将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我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发挥考核评价作用。县政府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工作督查，推动任务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19〕212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20〕5号)等精神,将此项工作经费纳入我县20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核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本。

(五) 严肃纪律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和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一经发现,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登记的,依法予以查处。

(六) 加强宣传引导。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网络、展板等媒体,宣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典型经验及做法,确保宣传到组、到户,争取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1.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2.东至县农村房地一体指导政策

3.权籍调查、登记颁证工作程序

附件 1

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

组 长：盛国星

副组长：朱立扬

施为民

成 员：廖建国（县政府办）

刘汉文（县发改委）

冯腊旺（县财政局）

胡忠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余来（县住建局）

朱俊明（县农业农村局）

钱争取（县民政局）

鲍锡清（县公管局）

赵敬文（县公安局）

王永红（县司法局）

阮宏兵（尧渡镇政府）

唐传华（东流镇政府）

张柏春（大渡口镇政府）

刘伟祥（胜利镇政府）

桂 玮（香隅镇政府）

周俊华（张溪镇政府）

袁 芳（洋湖镇政府）
王 磊（葛公镇政府）
章 剑（官港镇政府）
商爱元（花园乡政府）
陈大圣（木塔乡政府）
李发根（昭潭镇政府）
徐宏伟（泥溪镇政府）
钱大勇（龙泉镇政府）
李应乐（青山乡政府）
胡权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长东（县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胡忠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权发、朱长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指导乡镇和相关单位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地籍、房产测量以及权属调查，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农民住房规划方面进行认定和处置等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认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解答，指导各乡镇调处宅基地纠纷，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

（三）县住建局：负责农民住房建设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相关政策解答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农民住房建设和质量等方面进行认定和处置等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本级工作经费，将工作经费列入 2020-2021

年度预算，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五)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区划界线和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六) 县司法局：负责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实施方案、配套政策等文件进行研究审查。

(七)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最新年份户籍电子数据及单条查询等工作。

(八)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具体负责辖区范围内各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和引导、村民身份确认、房地权属审核确认、公示公告以及权属纠纷调处；组织协调村、组参加调查指界、签字确认和相关数据资料收集；配合调查队伍开展房地测绘外业调查。

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2

东至县农村房地一体指导政策

一、工作范围

县域范围内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一户一宅原则

严格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除继承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使用权的，只调查不确权登记。

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原则上确权到现使用单位或个人，按下列意见办理：

1.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

用的，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乡镇企业，因破产、兼并、改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按以下意见办理：

3.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的，未经批准已另行建房分开居住，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经本农民

集体同意并公告无异议的，可在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确权登记。

4. 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确权登记。

5.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因实施地质灾害及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能源、交通、水利、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原宅基地已办理注销登记并退还原集体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依法确权登记。

6.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房屋未经重建、拆建、扩建的，依法确权登记。

7. 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建造住宅的，只调查统计不确权。

8.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夫妻双方，户籍未迁并的，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9. 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宅基地权益。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可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10.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依法接受转让、购买房屋取得的宅基地，依法确权登记；因继承房屋而取得的宅基地，继承后原房屋未重建的，依法确权登记。

11. 农村五保户供养人员房地确权登记，有协议约定的可遵照约定办理登记，无协议约定的，应尊重其个人意愿。

12. 对未经批准，宅基地超占面积的，在办理登记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1）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并使用至今，范围至今未扩大，现状未经重建、拆建、扩建的，按实际使用面积确权登记。

(2) 1987 年之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予以注明，待后处理。

13. 县城主城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只调查暂不确权登记。

14. 乡镇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经调查后，对于已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证、乡镇工程规划许可，且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权利人，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可办理确权登记，涉及房屋建筑面积与规划批准面积不符的，按证载面积予以确权，超出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予以注明，待后处理。

15. 乡镇非集镇规划区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没有规划条件和建设相关材料的，属 2008 年前建成使用的，经村级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办理房地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资料；属 2008 年之后建成使用的，经村委

会公告 15 日无异议，村级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办理房地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16. 房屋建设未竣工的，只调查不确权登记。

(二) 农村已建房分户登记条件

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信息的确认，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依据。父母与子女已经在公安部门分户登记、单独立户居住、宅基地已经分别登记发证的，父母的宅基地视为一户一宅。

18. 有多个子女的家庭，父母须随其中一个子女享有一宗宅基地，其他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分户登记。

19.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建房分户登记条件予以确权登记发证的，可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分户手续。

五、依法保障权利人已合法确权登记的权益

20. 充分利用、保障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现有登记成果。对于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补充房屋调查信息，同时按照“自愿申请、不变不换”的原则，权利人依法颁发的原宅基地使用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继续有效，可不重新登记。

六、不能确权登记颁证，只调查统计的其他情形

21. 城镇居民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或通过依法继承以外的转移方式取得的房屋。

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将房屋出售、出租、赠与后再建造的房屋。

23. 已被依法征收、没收的房屋，已被列入拆迁冻结范围的土地、房屋，被依法征用的土地或实施规划须拆除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

24. 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的房屋、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简易建筑（含棚房、圈舍、农具房、厕所简易房）等。

25. 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

除合法继承外，实际占用多宗宅基地的，未注销使用权证，未拆除房屋的。

26. 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但房屋倒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

27. 属于D级危房且尚未消除危房隐患的房屋。

28. 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29. “以租代征”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30.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暂缓确权登记的情形

31. 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32. 未能按登记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33. 未履行司法程序认定的无主房产。

34. 土地及房屋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35. 土地、房屋权利被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等形式限制的。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暂缓登记的。

八、政策依据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皖国土资〔2010〕213号）。

42.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43.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44.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

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号）。

4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非城镇规划区农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13〕72号）。

46.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4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48. 《池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池国土资〔2017〕31号）。

49.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池建村函〔2019〕404号）。

5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19〕212号）。

51.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池州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20〕5号）。

附件 3

权籍调查、登记颁证工作程序（试行）

一、房地权籍调查（项目作业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房地权属来源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农村房地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等登记申请材料，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在权利人申请登记时提供）。

二、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使用人或权利人书面申请。

三、村民小组讨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事项统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办理的，权利人可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在权利人申请材料上出具意见，并将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土地房屋界址、空间界限是否清楚，面积是否准确，产权关系是否合法，申请

人身份是否符合条件、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等）并公示（本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在权利人申请材料上出具意见，并报送乡镇政府查验、审核确认（乡镇政府自受理申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查验、审核确认意见）。

六、乡镇政府组织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查验、审核登记申请材料，并审核签署意见。

七、历史登记数据库整合，权籍调查成果入库（作业单位负责）。

八、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审查核定、登簿（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打印证书、归档。

九、乡镇政府组织分村、分批次发放证书。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0〕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综合实力

（一）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按照省市要求，每年培育并组织申报省级成长型小微企业，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按照省专精特新冠军“四个一百”

培育行动计划，培养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提升专精特新发展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对省认定的成长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帮助企业申报省一次性奖补，分别为50万元、50万元、80万元，并帮助企业申报市有关产业政策奖补。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帮助企业申报省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并帮助企业申报市有关产业政策奖补。（**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双创”载体，参与各类“双创”大赛，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机构、共用研发设备、共享科研成果。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并购拥有核心技术、重大发明专利或知名品牌的国外企业。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鼓励各地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提升行动，对获得国家“三品”示范的企业，帮助企业申报省一次性

奖补 100 万元，并帮助企业申报市有关产业政策奖补。**（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二、加强要素供给

（五）保障企业用地需求。鼓励各地建设标准工业厂房，允许按幢、按层等可独立使用、有固定界线的封闭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对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安排用地指标；对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需要完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的，符合要求的限时解决。**（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六）强化企业人才支撑。实施新时代“东至英才计划”，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度，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通过“工学交替”模式，加强在校学生学历教育和实践技能双提升。对企业或科研单位自主引进或培育的高层次

人才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且在东至工作 1 年以上的，给予企业或科研单位一定奖励，其中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直接奖给高层次人才，所需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开辟绿色通道。鼓励企业引进发达国家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可给予一定资助。

（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经局）

（七）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万名税干进万企”活动进行对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全面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自主选择用气路径，切实降低工业用气价格。重点针对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整治指定交易、差别待遇、违规费用及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

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

三、缓解融资难题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千家百亿”融资计划，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千名行长进万企”活动进行对接，力争每年为全县 22 家省级、9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贷融资 2.4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扩大商标、专利、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的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省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担保贷款业务保费补贴资金。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用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扩大对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配合责任单位：人行东至县支行、县科经局等有关部门，中信担保公司）**

（九）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发行债券，并帮助企业申报省市县有关政策奖补。从2020年起，帮助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申请省级投资。**（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

（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用好省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专精特新企业增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金融、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应用。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配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东至县支行等有关部门）**

四、促进融通发展

（十一）深化企业协作配套。鼓励大型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

创新网络。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计划，组织企业参加专精特新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配套合作对接活动，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协作，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生态。组织企业参加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联盟，更好发挥专业化协会作用，搭建企业之间的信息、技术、资源等交流合作平台。**（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国资委）**

（十二）提升两化融合水平。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设计、协同办公、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应用系统“登云”。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企业部署应用，积极创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

五、改进服务保障

（十三）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种专业性、行业性展会，扩大境外展会推荐目录范围。引导

企业参加“安徽工业精品”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活动，所需费用按规定帮助企业申报奖补。加大对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扶持力度，列入《安徽省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投标时，招标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打造专业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帮助申报省级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帮助申报、争取省级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并帮助企业申报市有关产业政策奖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管理咨询与诊断活动。依托“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各地重点联系包保名单，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科技创新、融资促进、市场开拓、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重点企业首席代办员（服务员）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实施新徽商培育工程，组织参加专精特新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式培训。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家服务档案，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家申报纳入“江淮优才卡”服务对象。按规定开展十强民营企业和十大优秀企业家等评选表彰，对受到表彰的授予“东至县十强民营企业”“东至县十大优秀企业家”称号。配合省市每年组织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发达国家学习。（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六、强化组织协调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统筹利用现有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及省市有关政策资金，落实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十七）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树立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先进典型，进一步强化专精特新发展导

向，并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各地要及时总结推进专精特新、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牵头责任单位：县科经局，配合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等有关部门）**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0 年就业脱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人社秘〔2020〕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就业脱贫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脱贫攻坚决定性胜利，结合县内工作实际，现将《东至县 2020 年就业脱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 2020 年就业脱贫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为切实做好就业脱贫工作，巩固就业脱贫成效，助力脱贫攻坚，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具体部署，结合实际，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人社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帮扶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为目标，以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为先导，以政策扶持、强化服务为重点，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通过就业创业实现稳定脱贫。

二、目标任务

帮扶建档立卡未脱贫家庭劳动力就业脱贫 46 人（见附件），建设就业扶贫驿站 1 个，就业扶贫车间 1 个，招募就业扶贫基地 2 个，开发

公益辅助性岗位 250 个，居家就业岗位 20 个，组织举办就业脱贫专场招聘会 4 场，对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不低于 137 人。

三、工作举措

1. 继续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动态跟踪服务。各乡镇依据扶贫开发局核定数据，牵头协调组织人员对乡镇内建档贫困家庭中 16-59 周岁内有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当前就业意愿、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岗位需求、就业创业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开展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并更新就业脱贫信息系统。对有就业需求的提供职业指导、推荐不少于 5 个适合其就业的岗位或引导其参加各类招聘活动等就业创业服务。

2. 招募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公开招募选择一批热心公益、待遇较高、交通便利、能稳定提供就业岗位的生产经营类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按规定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对签订劳动合

同购买社会保险的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下同),给予个人每月 590 元岗位补贴、单位每月 300 元岗位补贴及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补贴;对签订劳务协议单独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的,给予贫困劳动力每月 200 元就业岗位补贴,基地吸纳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贫困劳动力被帮扶到未被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或就业扶贫车间就业的,每月给予贫困劳动力 100 元岗位补贴。

3. 加强就业扶贫车间管理,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县人社局联合县扶贫开发局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车间管理服务力度。对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的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对签订劳务协议单独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的给予个人每月 400 元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运营补助。

4. 积极推进居家就业,增加贫困家庭收入。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居家就业岗位,组织无法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工作,对实现居家就业、取得一定务工收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每月 200 元就业岗位补贴。

5. 开发公益辅助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开发农村公益辅助性岗位安置就业,各岗位开发单位先申报岗位、意向人员名单后,按保持总量控制、合理调剂的原则,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统筹安排。服务期间,统一购买 100 元标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贫困劳动力每月 400 元岗位补贴。各岗位开发单位要切实抓好劳动力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考勤考核机制,要根据岗位特点、劳动强度合理确定薪酬及工作时间,杜绝顶替“吃空饷”,拿钱无人干事现象,服务期间能通过其它方式稳定就业的,开发单位应及时做好退出调整。

6. 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跨县级以上），对到县外转移就业且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协议）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县外市内100元、市外省内200元、省外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7. 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脱贫培训。对16-65周岁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根据培训需求，分类组织技能脱贫培训，培训期间给予伙食、交通和住宿补贴。培训要求均按省厅财农〔2016〕1734号文件和技能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培训实践课时不低于60%。创新培训方式，可采取送教上门、分散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模式开展技能培训。支持岗位开发主体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

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8. 加强就业扶贫驿站建设管理。在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就业扶贫驿站，按照要求开展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调查摸底、统计上报，为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原则上在贫困村建设，非贫困村如建设有新的服务中心并具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服务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扶贫驿站。经认定的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的补贴，认定的非贫困村驿站，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绩效给予补贴。

以上政策自方案印发日起执行，历年政策无特别说明自行停止执行，省市有新政策调整，遵照执行，如执行过程中对政策理解不一致的，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周俊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俊华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

付学理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程粲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宋佩沛同志任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姚祥斌同志的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龙同志的县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